

东莞市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石龙镇龙林路环升街 3 号 104 号出现了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也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销售了一台 II 类 X 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们不懂得需要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才能销售射线装置。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不再销售 X 射线装置，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和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